

「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」學術講座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第一屆第 1 次董事會亦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准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修改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第 2 次修改

第一條 目的

獎勵及協助延攬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研究之傑出學者專家。

第二條 依據

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三款業務辦理。

第三條 資格

國內外從事生技醫藥之年輕傑出學者專家。

第四條 講座期限

為期 10 年，講座如有職位、單位上之變動，只要符合原補助之精神，可持續支持撥補講座款項；10 年後成績傑出者，可考慮延續。

第五條 執行方式

可一次捐給學研單位，或由基金會管理，每年提供講座若干名，每名每年新台幣 250 萬元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

1. 申請單位：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研究機構，依自訂的評審推薦程序，由各機構之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文件：
 - (1)申請表。
 - (2)研究領域簡述。
 - (3)被推薦者個人履歷。
 - (4)著作目錄。
 - (5)代表性著作三件。
 - (6)三封推薦函。

第七條 審查作業

- (一)由本基金會組成學術審核小組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審查會議，可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召開。
- (二)授權董事長視當年度經費運用狀況，實施學術講座徵選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，並得要求申請者列席報告。

第八條 經費請撥

經本基金會組成學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之講座案件，經董事會同意撥款。

第九條 講座名稱

可以基金會名稱(TBF 生技講座)、或加入捐助人或公司名稱(TBF-000 生技講座)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